

平龙环审〔2026〕2号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嘉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嘉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市石龙区嘉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省道520与韩梁路交叉口北50米，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本项目已在园区管委会备案：2511-410404-04-01-929152；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环保要求及我局批复的管理措施。

1.大气：施工扬尘，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落实环保“八个百分之百”

要求。有组织废气：熔融挤出生产线和危废暂存间废气，采取措施，冷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米排气；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密闭原料及生产车间，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道、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设施，以减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2.废水：产生废水为废塑料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冷却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各项污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仓库内设暂存区，分区分类进行暂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气处理过程形成的含烃物质；在厂区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暂存间内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分类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并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生态环境：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6年5月6日